

编者按 6月26日是第39个国际禁毒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是今年我国“全民禁毒宣传月”的主题。连日来，湖南各地政法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范围广、影响大的禁毒宣传活动，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和响应。

进校园 进社区 上舞台

湘西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6·26”禁毒宣传系列活动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杨清丰 雷缝）为切实增强青少年防毒拒毒意识、提升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治实效，推动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走深走实，湘西州强制隔离戒毒所抓住“6·26”国际禁毒日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湘西州2026年“6·26”全民禁毒宣传月主题活动开幕式，以实际行动助力构建无毒湘西。

6月25日，湘西州2026年“你我参与 守护未来 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全民禁毒宣传月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开幕。州强戒所作为重要参与单位，与公安、教育等多部门联动，在开幕式现场设立禁毒宣传展区、禁毒小游戏等，与现场群众积极互动。

6月22日至26日，州强戒所禁毒讲师团分赴吉首、泸溪、凤凰等县市多所中小学，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以“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为主题，通过集中宣讲、互动体验、情景模拟等形式，向青少年普及毒品危害、禁毒法律法规及防毒技巧。

同时，州强戒所民警协同吉首、龙山、永顺、花垣、保靖、古丈、泸溪县市



6月22日至26日，州强戒所民警协同吉首、龙山、永顺、花垣、保靖、古丈、泸溪县市司法局、司法所，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思想道德、法律规范、防毒拒毒及行为矫治等专项教育。

司法局、司法所，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思想道德、法律规范、防毒拒毒及行为矫治等专项教育。根据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型、心理状态及风险等级，制定分层教育方案，初步实现“教育一人、影响一家、辐射一片”的目标。今年上半年，共开展专项教育50余次，参训矫正对象约3000人次，覆盖全州8县

市。

此次系列宣传活动，切实提升了青少年禁毒意识与社区矫正教育成效，为全民禁毒宣传月注入了强劲动能。下一步，州戒毒所将持续深化与多部门协同合作，以更加精准、新颖的方式推进禁毒宣传、法治教育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湘西贡献力量。

护航青春不“毒”行

娄星区开展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专题禁毒宣讲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伍小庆 黄欢）为迎接第39个“6·26”国际禁毒日，常态化深化校园禁毒宣传教育，筑牢青少年防毒拒毒思想防线，6月24日，娄底市娄星区禁毒协会联合大埠桥街道，在仁德学校体育馆开展“你我参与，守护未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专题禁毒宣讲活动，全校1200多名师生参与活动。

市禁毒协会秘书长宁效林、娄星区禁毒协会会长李建中、大埠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李坤、大埠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邓琼、大埠桥派出所所长谢科等相关领导及代表参加活动。

活动中，娄星区禁毒讲师团优秀讲师彭璐老师紧扣青少年认知特点，以仿真毒品模型、真实涉毒案例与警示视频为载体，深入浅出拆解当前市面上高发的伪装成饮料、零食、减肥药、止咳水等新型毒品陷阱，细致讲解滥用管制药品、沾染毒品对青少年身体、学业、家庭造成的严重危害，用通俗易懂的讲解并穿插禁毒知识抢答等形式打破学生认知误区，让大家直观认清潜藏在日常生活中的涉毒风险。

为强化警示教育震慑力，活动还特别邀请黄泥塘戒毒康复人员吴某现身说法。他以真实惨痛经历为切入点

坦诚讲述自己年少无知、心存侥幸触碰毒品后，逐步身心受损、生活崩塌、家庭破碎的人生悲剧，用亲身血泪教训，郑重告诫在场学生切勿心存侥幸，务必坚守交友、用药、消费三条底线，永远不触碰毒品红线。

活动中，学校还组织全体师生参观了禁毒宣传展板，发放禁毒宣传资料2000余份。

此次禁毒宣讲活动，打造了沉浸式、立体化的校园禁毒教育课堂，有效提升了青少年抵御新型毒品和药物滥用的能力，夯实了无毒校园建设根基。

禁毒宣传走进市民广场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刘凤）为深入推进全民禁毒普法工作，切实增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6月26日，茶陵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犀城广场参与全县“6·26”国际禁毒日大型主题宣传活动，以法治力量织密全民禁毒防护网。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结合辖区近年办理的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引诱青少年涉毒等典型案例，详细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相关规定，同时细致拆解新型毒品伪装套路，针对“奶茶毒品”“跳跳糖”“上头电子烟”等极具迷惑性的伪装毒品，揭露隐蔽诱骗、交友拉拢、猎奇尝试等涉毒陷阱，全方位讲解吸毒、贩毒行为对身体健康、家庭幸福、社会治安秩序造成的严重危害，帮助群众深刻认清新型毒品的隐蔽风险与多重危害。

“陌生人递来的饮料能不能随便

喝？发现身边有人吸毒该怎么举报？”干警现场抛出禁毒问答题，通过一问一答互动模式，有效调动广大群众的参与热情，引导群众时刻绷紧防范之弦，主动规避涉毒风险，自觉抵制各类毒品侵害。

下一步，茶陵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禁毒宣传常态化工作，聚焦校园、社区、乡村等重点阵地，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各类涉毒刑事犯罪，持续推动全民禁毒氛围走深走实。

相关新闻

常德一年来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78件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萌 通讯员 唐扬君）6月25日上午，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6年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毒品犯罪工作情况并发布3起典型案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媒体记者出席发布会。

会上通报，2025年6月至今，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毒品犯罪案件178件239人，案件数同比下降24.58个百分点，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63人。全市法院开展禁毒宣传活动40余次，开展集中宣判活动9次。

会议通报了近一年来全市法院打击毒品犯罪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举措。当前，常德市毒品犯罪案件总体呈现3个特点，一是新型毒品犯罪问题需要重点关注，涉案毒品呈现传统、合成、新型毒品“三代并存”格局，涉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犯罪总体呈上升态势，且加速变异、形态迷惑性极强。审结的一审案件中，贩卖、运输新型毒品案件占比85.96%。二是犯罪群体呈现年轻化趋势，部分犯罪主体因身心尚未成熟、好奇心强等原因，未充分认识到吸毒的危害，对网络涉药滥用等不良信息缺乏辨识能力，严重威胁其身心健康。三是犯罪手段更新快，“互联网+物流寄递+电子支付”等非接触式手段逐渐成为涉毒犯罪的新常态，犯罪手段网络化、智能化特征明显。

会议还通报了3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报结束后，该院相关负责人分别回答了记者提问。

三人贩卖麻古受审领刑



湘潭市雨湖区法院审理一起贩毒案现场。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王钰莹）为深入贯彻落实禁毒工作部署要求，筑牢辖区禁毒安全防线，近日，湘潭市雨湖区法院依法对一起贩卖毒品案件进行公开宣判，3名被告人分别获刑。

2025年10月29日17时许，被告人A经被告人B、C居间介绍，在雨湖区一小区门口将约0.1克的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和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以1000元的价格贩卖给D（另案已判决）。交易期间，被告人B、C居间介绍、帮忙议价、转账促成该毒品交易。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A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贩卖毒品，被告人B、C明知A贩卖毒品，仍为其居间介绍交易对象、提供交易信息，三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A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B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C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